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出售協議

貸款出售協議

於2018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貸款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賣方於貸款、承兌票據及股份按揭的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4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貸款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貸款出售協議

於2018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貸款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賣方於貸款、承兌票據及股份按揭的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

貸款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8年9月7日

賣方：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賣方於貸款、承兌票據及股份按揭的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不附帶所有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期權及任何類型的權益），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買方為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貸款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金額5,000,000港元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具的支票（抬頭人為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的有關人士）償付；及

- (2) 餘下代價43,000,000港元(「**餘額付款**」)以買方向賣方交付買方將予發行的無抵押承兌票據償付，據此，餘額付款須由買方按以下時間表償還予賣方：

於以下日期或之前	餘額付款金額
2018年12月17日	15,000,000港元
2019年3月18日	15,000,000港元
2019年6月17日	13,000,000港元(「 最終付款日期 」)

尚未償還餘額付款將按年利率10%計息，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最終付款日期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主要參考貸款金額及其可收回性(折讓約11.89%)。

完成

貸款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2018年9月17日(「**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銷售貸款的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賣方按代價53,000,000港元(其由債務人向賣方交付本金額為53,000,000港元(「**本金額**」)的承兌票據償付)向債務人出售Seasoned Leader已發行股本的47%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根據承兌票據，利息須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10%計算，並須由債務人按季支付。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2017年12月29日(「**到期日**」)。債務人亦已以賣方為受益人就債務人合法及實益擁有的4,700股Seasoned Leader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47%)簽立股份按揭，以擔保債務人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的義務。

於承兌票據的年期內，債務人已償還部分本金額3,000,000港元，並已支付利息總額約4,090,000港元。然而，於到期日，債務人未能償付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尚未支付利息。截至緊接貸款出售協議日期前當日，貸款金額約54,480,000港元。

於到期日後，本集團已向債務人發出若干通知書以要求償還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貸款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50,970,000港元及53,53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及借貸業務。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貸款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向債務人作出多次通知及要求還款，惟債務人並未於貸款出售協議日期償還貸款。鑑於自債務人收回貸款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貸款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機會，其將對現金流量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認為，貸款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審核及可能就貸款作出之任何撥備而定，本集團預期將因貸款出售事項而確認虧損約6,480,000港元（即代價與於緊接貸款出售協議日期前當日的未經審核貸款賬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擬將貸款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或為未來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貸款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貸款出售協議－完成」一段所載有關完成貸款出售事項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貸款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即48,000,000港元
「債務人」	指	潘俊彥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總額
「貸款出售事項」	指	貸款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貸款
「貸款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貸款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買賣協議
「承兌票據」	指	債務人向賣方發行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於貸款、承兌票據及股份按揭的一切擁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
「Seasoned Leader」	指	Seasoned Lead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組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服務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按揭」	指	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Seasoned Leader若干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按揭契據，由債務人簽立並以賣方為受益人，作為債務人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義務的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8年9月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頌賢先生、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